

主內一家親 太/小米

藝文 專欄 日 光 之



有位弟兄,因他是「老」信徒,又是「大」家族的成員,所以每當遇著來領會的「陌生」弟兄,經過他的「攀親挽戚」之後,往往彼此都會變成很「熟識」的「親家」。也有人説,你到一間教會訪問作客,只要大喊一聲:「親家!」大家就會靠過來跟你打招呼;因在「主內聯婚」的果效下,藉著一些「蛛絲馬跡」,一定可以發現「我們都是一家人」。

不過也有一位長者開玩笑地 說,他每到一處教會,一定先「三 緘其口」,等到弄明白當地教會內 「家庭樹」之間的一些關係後,才 略略放膽言談,免得發生「得罪 一人就得罪了眾人」之窘。

隨著移民風潮,許多的「主 內」往「天下」四散,主內一家 更是涵蓋全球了;在主內異國通 婚之下,也造就了眾多位的「多 國之父」。

主耶穌「伸手指著門徒説: 看哪,我的母親,我的弟兄。凡 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,就是我的 弟兄姊妹和母親了」(太十二49-50);可見 凡是願意遵行神教訓的人(羅二18),都是 「神家」裡的人了。

再者,既是一家人,一定都說一樣的「方言」,得先把遠古人類建造巴別塔那種「傳揚我們的名」(創十一1-9)的自大心理除去,在基督裡「凡事不可結黨,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;只要存心謙卑……,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」(腓二3-5)。

保羅説:「你們學基督的,師傅雖有一萬,為父的卻是不多,因我在基督耶穌裡用福音生了你們」(林前四15)。

家是「愛之窩」,教會就是神的家,是基督為愛教會捨己(弗五25),用祂自己的血所買來的(徒二十28);切忌「百萬將軍一個兵」,別光說而不行,「把難擔的擔子放在(別)人身上,自己一個指頭卻不肯動」(路十一46);乃是應當「在你們中間存心溫柔,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……,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你們,因你們是我們所疼愛的」(帖前二7-8)。

兄姊們!在主裡既是「親上加親」,就當「愛上加愛」,若能相親相愛,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主的門徒了」(約十三35)。共勉。